

##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二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届九次监事会于2019年12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19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应签字监事3名，实签字监事3名。会议参会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规的要求。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且该等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监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9年12月20日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222,571,319.60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4,990万元的议案》

1、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监事会同意向全资子公司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4,990万元，用于募投项目焦家畔100MW风电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公司募集资金。

2、监事会意见

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募集资金

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兰考熙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增资3,000万元的议案》

1、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监事会同意向全资子公司兰考熙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增资3,000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兰考兰熙50MW风电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公司募集资金。

2、监事会意见

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兰考熙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增资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宁夏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4,900

万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监事会同意向全资子公司宁夏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 4,900 万元，用于该公司风电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宁夏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 4,900 万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监事会同意向全资子公司宁夏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 4,900 万元，用于该公司风电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津泰（天津）电力有限公司增资 4,800 万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监事会同意向全资子公司津泰（天津）电力有限公司增资 4,800 万元，用于该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天津陆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进行风电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